

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課程架構表

(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類別	項目		學分數	畢業學分數
通識課程	共同必修		12 學分	32 學分
	領域必修		16 學分	
	不分領域必修		4 學分	
專業課程	主修	必修	48 學分	84 學分
		選修	12 學分	
	副修	必修	12 學分	
		選修	12 學分	
	自由選修(可在本系、跨院系、外校選修，但通識課程不認列)			12 學分
備 註	<p>一、本系學生共須修習至少 128 學分，課程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識課程 32 學分。相關修課規定，依通識中心課程架構辦理。 2. 專業課程 84 學分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主修課程共 60 學分，包括必修 48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；其中選修課程由本系所開的課程選修。 (2) 本系規劃兩個副修「數位學習系統」與「數位學習內容」，可任選一副修修習。副修課程共 24 學分，包括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。 3. 選修課程 12 學分，可自由選修本系、外系、外校(含國內外大學)等課程，但通識課程不認列。 <p>二、外系學生修讀本系主修課程，課程包含： 主修課程：至少須修習 60 學分，含必修 48 學分、選修至少 12 學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修 48 學分。若修習主修必修課程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，則須從任一副修必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；若學分數仍不足，由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。 2. 選修至少 12 學分，由未修習過之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。 <p>三、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副修課程，課程包含： 副修課程：任選一副修修習，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，含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至少 12 學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修 12 學分，副修之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。若必修科目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，則須從主修或另一副修必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；若無必修科目修習，則須從同一副修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。 2. 選修至少 12 學分，由未修習過同一副修選修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。 			

類別	科目 序號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
主修 必修 課程		計算機概論	必	3	3	大一上	主修必修課程 共 48 學分。
		程式設計	必	3	3	大一上	
		程式設計實作	必	2	2	大一上	
		微積分(一)	必	3	3	大一上	
		微積分(二)	必	3	3	大一下	
		離散數學	必	3	3	大一下	
		數位學習導論	必	3	3	大一下	
		資料結構	必	3	3	大二上	
		系統分析與設計	必	3	3	大二上	
		線性代數	必	3	3	大二上	
		多媒體概論	必	3	3	大二上	
		機率與統計	必	3	3	大二下	
		學習理論	必	3	3	大二下	
		演算法	必	3	3	大三上	
		數位學習策略	必	3	3	大三上	
		畢業專題實作(一)	必	2	2	大三下	
		畢業專題實作(二)	必	2	2	大四上	
	數位 學習 系統 副修 必修 課程		資料庫系統	必	3	3	
		作業系統	必	3	3	大三上	
		學習管理系統	必	3	3	大三下	
		人工智慧	必	3	3	大三下	
數位 學習 內容 副修 必修 課程		電腦圖學	必	3	3	大二下	「數位學習內 容」副修必修課 程共 12 學分。
		人機介面	必	3	3	大三上	
		學習物件設計與管理	必	3	3	大三下	
		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	必	3	3	大三下	
數位 學習 系統 副修 選修 課程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選	3	3	大二上	選修「數位學習 系統」副修，須 至少修習 12 學 分。
		生活與學習科技	選	3	3	大二上	
		視覺化程式設計	選	3	3	大二下	
		網路系統實務與管理	選	3	3	大二下	
		網頁程式設計	選	3	3	大三上	
	軟體工程	選	3	3	大三上		

類別	科目 序號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
		網際網路服務	選	3	3	大三上	
		管理資訊系統	選	3	3	大三下	
		電腦網路	選	3	3	大三下	
		多媒體程式設計	選	3	3	大三下	
		計算機結構	選	3	3	大四上	
		專案管理	選	3	3	大四上	
		專家系統	選	3	3	大四上	
		分散式系統	選	3	3	大四上	
		資訊安全	選	3	3	大四上	
		學習科技輔具	選	3	3	大四下	
		電子商務	選	3	3	大四下	
		群組軟體	選	3	3	大四下	
		軟體品質管理	選	3	3	大四下	
		無線網路與行動計算	選	3	3	大四下	
數位 學習 內容 副修 選修 課程	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選	3	3	大二上	選修「數位學習 內容」副修，須 至少修習 12 學 分。
		管理學	選	3	3	大二上	
		人因工程	選	3	3	大二下	
		資訊倫理與法律	選	3	3	大二下	
		統計學	選	3	3	大三上	
		認知心理學	選	3	3	大三上	
		數位影音設計與應用	選	3	3	大三上	
		媒體傳播科技	選	3	3	大三下	
		虛擬實境	選	3	3	大三下	
		數位內容產業經營與 行銷	選	3	3	大三下	
		知識管理	選	3	3	大四上	
		數位遊戲設計	選	3	3	大四上	
		數位影像處理	選	3	3	大四上	
		電腦視覺	選	3	3	大四上	
		數位典藏	選	3	3	大四上	
		數位內容認證	選	3	3	大四下	
		資訊檢索與探勘	選	3	3	大四下	
	圖形識別	選	3	3	大四下		
	電子化訓練與人力資 源管理	選	3	3	大四下		

類別	科目 序號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
		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	選	3	3	大四下	